

111學年度  
中華郵政公司林園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
(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愛與關懷教育發展協會辦理)  
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09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高雄郵局、中華郵政公司稽核處高雄稽核段、中華郵政公司資產營運處第三工程段、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南區作業股員工子女。
2. 第二順位：高雄郵局、中華郵政公司稽核處高雄稽核段、中華郵政公司資產營運處第三工程段、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南區作業股員工孫子女。
3. 第三順位：中華郵政公司其他責任中心局員工子女。
4. 第四順位：中華郵政公司其他責任中心局員工孫子女。
5. 第五順位：與高雄郵局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6. 第六順位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員工子女。
7. 第七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8. 第八順位：前述以外之一般幼兒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1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59人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- 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1年06月15日(星期三)前公告於本中心之粉絲專頁(<https://reurl.cc/9GDRAY>)。
- (二)新生登記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06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前，於林園非營利幼兒園(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99巷47號)辦理登記。
- (三)抽籤時間：111年07月08日(星期五)，上午09時，於本中心之粉絲專頁(<https://reurl.cc/9GDRAY>)辦理抽籤直播(倘登記報名人數超過招收人數，將辦理公開抽籤)。
- 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1年07月08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中心粉絲專頁(<https://reurl.cc/9GDRAY>)。
- (五)報到時間：
  1. 正取生：111年07月09日(星期六)上午09時至111年07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12時前，親洽林園非營利幼兒園(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99巷47號)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  2. 備取生：另行通知。
- (六)註冊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(七)開學日期：111年08月15日(星期一)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- (三)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六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	原住民族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第二 順位	一般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</li> <li>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</li> <li>◆ 除正本外，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之影本以加速作業時間。</li> <li>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li> <li>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li> </ul>		

七、 聯絡方式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愛與關懷教育發展協會，07-6419835，顏主任。